

# 臺中市第四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技術諮詢小組委員會議

## 第 2 場次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6 年 04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 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大型簡報室

三、 主席：鄭召集人文伯

記錄：黃信智

四、 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 專案計畫說明：(略)

107 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稽巡查暨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處理計畫

107 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查核管制計畫

107 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空污費審查管理計畫

107 年臺中市細懸浮微粒(PM<sub>2.5</sub>)成分分析及空品預報計畫

107 年臺中市營建工程暨道路洗掃查核計畫

107 年臺中市空氣品質維護綜合管理計畫

107 年臺中市后里區、西屯區、大雅區及港區(大肚、清水、沙鹿、梧棲、龍井)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調查計畫

六、 委員意見：

### 鄭委員文伯

1. 第一、二案：相關檢測如何找到目標污染廠商。

2. 第三案：生煤含硫份如不檢測，是否會造成許可承諾上無數據查核。

3. 第四案：

(1) PM<sub>2.5</sub> 歷年指紋如何檢討。

(2) 台中火力發電廠及周界 PM<sub>2.5</sub> 同作業，106 年之結果為何是否須修正。

4. 第五案：整合方案部分如何做更有效管理，建議做更深入探討。

- 5.第六案：空氣品質應變系統之用途是否今年能有更細膩之作法。
- 6.第七案：如何將健康調查報表與環境中重要污染連結，並驗證合理性。

105 年之資料是否能確認環境調查結果具代表性

### 王委員淑麗

1. 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調查部分，整合分析方面，應加入健康風險評估分析，並運用其他計畫的資料，含未來如能見度量測數據等，之前監測數據等。(第 4 個計畫)
2. 人體重金屬暴露方面，無機砷(有害物種)、鉻、鎳、鎂、釩、錳等應從尿液分析而非從血液。(血液中的濃度太低不準)
3. 血液量測應包括過氧化物、基因氧化傷害等指標，以評估可能的適當效應。
4. IRB 申請 10 萬元，是否有五個醫院的參與(目前平均一件~2 萬)
5. 此計畫案涉及到人體健康醫學等專業，應有醫療院所之專門委員參與，以及民眾「健康與環境」之說明會議。(含抽菸、燒香之衛教內容)，含追蹤嗎?(如 2500 再回來一次?)請界定清楚。
6. 癌症指標有陽性的，應予以追蹤確診，保健醫療。
7. 分成 2-3 團隊 (為了計畫成果能對環境空污管制有所建議飲食來源也須參考、收集資料)，須一起合作，考慮個人採樣 (合併分析才好→環境和人體資料) 和污染物體內半衰期。

### 涂委員建翊

- 1.項次 1：

- (1)接受民眾陳情案件之調查執行時效性是否有考核機制。
- (2)民眾感受與實際檢測有落差時，該如何與民眾溝通？
- (3)好發季節農廢露天燃燒查核(p4)工作內容與 107 年台中市逸散源及室內空品管制計畫部分工作內容重疊，是否該重新整合？

## 2.項次 4：

- (1)預測臺中市未來 2 天的空品狀況以及 24 小時極端天氣發生機率 (p35)。顧問公司所做的預警預報正確性，應列入考核。
- (2)探討兩種不同盛行風向下，臺中電廠排放之污染物對臺中市 PM<sub>2.5</sub> 貢獻度的差異(p36)。兩種盛行風所指應為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，採樣是否僅依冬季和夏季做區分？還是會按實際觀測之風向作區分？採樣次數是否需規定幾次才具有代表性？設站地點由環保局決定還是顧問公司決定？污染物的傳輸除了可以透過盛行風影響外，若綜觀條件下，亦可透過海陸風將污染物往內陸傳輸，該部分是否也該列入考量？
- (3)經費表 Header (CWB 氣象站 (2 站) 已有觀測能見度) 誤植。

- 3.項次 7：與項次 4 差別為何？環境調查計畫(PM<sub>2.5</sub>)，重新統整工作內容，民眾是否有感？。

## 林委員啟文

- 1.計畫一 固定污染機巡查與陳情案等：

陳情案逐年增加，本年度導入科技化蒐證技術有其必要，但宜有預期績效之展現，以符合社會(民眾)期待。

## 2.計畫二 固定源查核：

(1)固定源監督查核宜落實檢測之「操作量」、「重要製程是否操作」、「防制設備更新/操作」，並加強後續之稽查？

(2)台中港區重點區(逸散源)、碼頭石化區等巡查作業宜落實各類污染防制設備(防塵網)之有效性？

## 3.計畫三 固定源許可及空污費：

CEMs 防弊措施能否逐年規劃落實?例「平行對比」落實局端、查核端及工廠端等第三方之比對？

## 4.計畫四 PM<sub>2.5</sub> 及空品預報：

車站、公車站、學校接送區及重要路口處之 PM<sub>2.5</sub> 危害評估；能否於氣候不良時同步監測？有哪些顯示看板可供展現量測成果？

5.計畫五：計畫目標或預期效益能否提「工地納管率」、「法規符合度」提升情形？

## 6.計畫六 空氣綜合管理計畫：

(1)新增「環境品質應變計畫系統維護」，宜說明具體內容？

(2)本計畫編列費用僅占本年度總計畫經費的 2~3%，可能偏低？

## 白委員曠綾

1.計畫宜有明確之目標，目前只有固定源許可及營建工程兩個計畫有減量目標，其他計畫均無，若因計畫屬性而無法具體量化，亦應有其他之 KPI 指標來預期並檢討各計畫之成效。

2. 固定源污染源查核管制為污染源查核計畫，其中尚包含減量協商會議，因此仍應擬定減量目標。
3. 部分計畫工作內容及經費編列錯誤宜修正，如 p36 能見度量測「含每月 3G 無線傳輸費用」, p43 & p47 清潔隊道路洗掃查核管理 PM<sub>10</sub> 減量”4,20 公噸/年”?
4. P47 營建工地計畫新增預警系統，但內容似僅為工地分布、污染量等，與”預警”尚無直接關聯性。

### 鄭委員曼婷

1. 細懸浮微粒(PM<sub>2.5</sub>)成分分析(計畫四)的計畫，增加能見度量測，擬租借能見度分析儀量測能見度，建議此計畫納入收集分析氣象局的盛行能見度，以了解民眾對能見度 PM<sub>2.5</sub> 的感受，並確認能見度是否可作為空氣污染的指標，此外，107 年持續進行評估台中發電廠對台中市貢獻量，為何執行兩年請說明。
2. 各計畫較缺乏效果如減量具體數據呈現，建議納入 105 年各計畫的減量效果做為未來 107 年減量的參考。
3. 計畫七有關后里區、西屯區、大雅區及港區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調查計畫，經費四千多萬，經費概算表宜更詳細，整合部分只列 105 年及 107 年執行成果分析，應是整合三年(105~107 年)的執行成果。檢討整合 105 年和 106 年的成果，應增加專家座談會，提供成效的分析和數據的應用。健康檢查內容生化指標、重金屬及癌症標準宜提供明確項目。

## 簡委員慧貞

1.107 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稽巡查暨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處理計畫：

(1)強化科技化蒐證及檢警環聯合能力。

(2)重點說明非常清楚

2.107 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查核管制計畫：

(1) 查核目標明確，為未能具體化成效。

3.107 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空污費審查管理計畫：

(1)相關推動之策略如何改善許可及空污費徵收之具體化。

4.107 年臺中市細懸浮微粒(PM<sub>2.5</sub>)成分分析及空品預報計畫：

(1)本計畫為極受關注計畫，請配合 PM2.5 減量規劃。

5.107 年臺中市營建工程計道路洗掃查核計畫：

(1)現場查核與審查是否有 50p 及目標。

6.107 年臺中市空氣品質綜合維護管理計畫：

(1)請配合 106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之「空氣汙染防治管制策略」方向重點。

7.107 年臺中市后里區、西屯區、大雅區及港區(大肚、清水、沙鹿、梧棲、龍井)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調查計畫：

(1)三年計畫架構清楚，從環境採樣至流行病學比對找出 hot spot 及對應案例。

(2)建議研擬降低風險及風險溝通方案，以利完善風險管理。

七、 會議結論：請遵照委員意見辦理。

八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整。